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與北京朝批中得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簽署的中得供貨協議，及其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如本公司通函所載涵義，本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分)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的相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260,000元、人民幣91,050,000元及人民幣109,260,000元。」
2. 「批准北京朝批商貿有限公司與北京朝批中得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簽署的中得服務協議，及其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如本公司通函所載涵義，本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分)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的相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30,000元、人民幣28,850,000元及人民幣及34,620,000元。」

3.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上述第1至2項決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其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所有就此而言其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文件及採取就此而言其認為屬必要及有利的所有步驟，但對各年度上限的修改除外。」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登記並記載於本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本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三樓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及(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I) 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當事人，並將於朝批中的股權交割日後持有朝批中得20%的股本權益。據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及李順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鐘志鋼。

* 僅供識別